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及
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洛爾達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一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至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洛爾達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就配售事項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並以本公司於該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為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一事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1,316,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該公佈內；
「配售協議」	指	有關配售事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取得之股東批准所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至1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

彭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陳志遠先生

許蕾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

3309至1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及
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洛爾達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而董事可據此配發及發行最多1,316,343,12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根據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316,0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股份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64%，佔現有一般授權限額之99.97%。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共約為333,500,000港元，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未動用。

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差不多已悉數被動用，董事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本公司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907,715,600股股份。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新一般授權將可讓董事會發行及配發最多1,581,543,120股股份。

雖然進一步發行股份可能令到股東目前之持股量被攤薄，但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迅速籌集資金以把握可能出現的集資機會，對本公司乃重要。新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彈性，於需要或未來市場氣氛合適時，可適時地為本集團未來發展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以籌集資金。然而，目前並無物色到任何確實的投資及／或發展計劃。

由於在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若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行政總裁，因此，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彭俊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3,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而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股份。彭俊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意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有關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現有一般授權將予撤銷。新一般授權(如獲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獲授權可授出658,171,560份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58,171,5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該大會上獲更新)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已授出658,100,000份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全部尚未行使而並無購股權獲註銷或已行使，因此，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71,560份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正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可讓本集團聘請及留用能幹僱員及吸引寶貴人才加盟本集團。

若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907,715,6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權認購最多合共790,771,5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的進一步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再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條件為：

- (a) 經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累積總數為1,233,9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5.60%。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獲批准，且計及下列各項：

- (a)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額外授出之790,771,560份購股權；及
- (b)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1,233,9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合共為2,024,671,56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5.60%，在購股權計劃不時規定之30%已發行股份限額內。

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進一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之數目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4. 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許蕾女士組成，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一事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洛爾達，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此外，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洛爾達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所發表之意見後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洛爾達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當中載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均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8. 同意書

洛爾達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行，並載入其函件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安建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洛爾達致吾等及閣下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0至14頁，經考慮該函件所載洛爾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陳志遠先生

許蕾女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洛爾達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7字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屬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彭俊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3,9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而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股份。彭俊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意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洛爾達函件

由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許蕾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礎

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人員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人員與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於提出當時及直至本函件日期一直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彼等須就有關資料、意見及陳述負全責。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 貴公司管理人員及董事向吾等提供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是否真實負全責，且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通函內任何聲明誤導。此外，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之一切適用步驟。吾等對該等資料、意見及陳述加以依賴，惟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或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曾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而董事可據此配發及發行最多1,316,343,120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根據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316,0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股份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該等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64%，佔現有一般授權限額之99.97%。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共約為333,500,000港元，乃計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可行使 貴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按已發行之7,907,715,6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再購回及發行額外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581,543,120股股份。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生態造林業務。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343,12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令 貴集團保持所需的財務彈性，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促成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以進行未來業務發展，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時無意行使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鑒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約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方會舉行，而現有一般授權已大幅動用，但若業務／投資商機出現時可能需發行新證券以作集資，屆時可能需要徵求特別授權，而董事不肯定可否及時獲得股東批准以抓緊業務／投資商機。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吾等知悉 貴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533,700,000港元。董事認為 貴公司之收購所需之款項金額及於項目之資本投資通常龐大， 貴公司並無太多內部資源可用於未來收購。此外，董事認為，鑑於 貴集團從事之生態造林業務極其特殊， 貴集團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就其收購獲得銀行融資。此外， 貴集團進行之項目為長期性質而股權融資將為 貴集團之適當融資方法。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在 貴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乃審慎合理。

3. 其他融資方式

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因此為 貴集團重要資金來源。除股本融資外，董事確認亦會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 貴公司日後業務發展之融資需求，並將視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融資成本及當時市況而定。然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或需長時間之磋商，相對於透過新一般授權進行之股本融資，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未必可讓董事及時作出投資決策。董事表示，彼等為日後業務／投資商機考慮任何融資時會仔細謹慎評估可以運用的融資方法，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使董事有額外融資選擇，可合理地讓 貴公司為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靈活決定最合適的融資方法。

4.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日期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新一般 授權時(假設於股東 特別大會前不會再 購回及發行額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China Limited (附註1)	880,000,000	11.13	880,000,000	9.27
彭俊傑先生 (附註2)	3,950,000	0.05	3,950,000	0.04
現有公眾股東	7,023,765,600	88.82	7,023,765,600	74.02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	1,581,543,120	16.67
總計	<u>7,907,715,600</u>	<u>100.00</u>	<u>9,489,258,720</u>	<u>100.00</u>

附註：

- Best Chin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
- 包括5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3,45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

洛爾達函件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概不會購回及／或發行股份；及(i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將予發行1,581,543,12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約88.82%攤薄至約74.02%。

考慮到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所有股東之股權會遭同等程度攤薄，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為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吾等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至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中尚未行使之部份予以撤銷(但無損此項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前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之總和: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數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並且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以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
3309至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情況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